臺北醫學大學

學務處體育室體育館二樓球場管理細則

第一條　本管理細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室內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之第八條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二樓球場以教學與營運為主，球場包含：籃球、排球和羽球場。

第三條　二樓球場開放對象包括校內及校外人士。校內人士包括本校、附醫、萬芳專任教職員工；本校學生；本校校友。

第四條　二樓球場之開放時間：

一、非租借時段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800－1700 空堂，校內教職員工生可憑職員或學生證至體育室辦理登記使用。

二、租借時段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1800－2200 及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早上 0800－1200；下午 1400－1800，校內、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，須於使用日期七天前至體育室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。

三、農曆新年、端午及中秋節不開放。

第五條　凡借用租借時段之使用單位（人）如遇意外事故須暫停當次使用時，務必於使用 10 天前告知管理單位。

第六條　二樓球場管理規定如下：

一、進入體育館二樓球場內，須更換乾淨鞋底之室內運動鞋方能入場。

二、二樓球場內，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。

三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將地板和使用環境予以清潔。

四、借用單位（人）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。

五、借用單位（人）如違反本實施細則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。

六、使用球場內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單位(人)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之責；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單位（人）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　本細則經本校學務處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